

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2）2022年、2023年，公司“年产球场材料3,500吨、跑道材料3,500吨、聚氨酯胶粘剂1,000吨、水性丙烯酸涂料1000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1,000吨项目”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36.47%、46.44%，按规定应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公司拟新建改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3）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4）公司每月最高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10人。

请公司说明：（1）关于超产能生产。公司超产能生产的

违规行为是否仍在持续，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2）关于资质齐备性。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③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④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

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完整披露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4)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保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

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6)关于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结合上述事项核查结论，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说明是否存在明知项目不符合挂牌条件仍然推荐挂牌的情形。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1月13日，柏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强将其持有的柏胜有限的15%出资额转让给陈思猛，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时，实缴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2017年1月9日，股东陈思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700万元，何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300万元；2024年，公司就本次债权出资追溯评估并履行验资程序。（3）2022年12月30日，刘辉、员工持股平台泓富企管以1.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2014年股东实缴资本的具体情况，实缴主体、出资方式及具体金额，当年转让出资额对应的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3）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

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③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评估值的差异情况，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何军与陈思猛均为公司创始股东，何军目前持有公司28.26%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公司认定陈思猛和严林芳夫妻二人为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

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情况，说明未将何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883.06万元和15,214.99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仅与第一大客户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罗海军控制企业）签署经销协议；（2）净利润为1,041.78万元和1,081.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82%和28.34%；（3）公司存在客商重合。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业务类别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4）说明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

业特征，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5) 说明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根据协议公司在四川省的销售是否仅能通过经销商，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按照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说明经销毛利率情况及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6) 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替代性程序以及所有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3) 核查客商重合交易的真实性、公允

性。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0.64 万元和 3,617.6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71%和 47.91%。

请公司：（1）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有差异，模拟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计提比例、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最新的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2.00 万元和 2,081.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7%和 32.00%，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说明：（1）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投入情况、进度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自2023年5月起，柏胜体育已不再开展任何新业务，并承诺待相关款项收回工作处理完毕后，柏胜体育将及时办理清算注销。请公司结合柏胜体育应收款项的规模、信用政策及账龄结构、最新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时间，说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明确可执行、柏胜体育是否有明确的预计注销时间，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

要求，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补充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容。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36.21万元和1,657.42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53.70万元、长期借款1,951.36万元。请公司说明：①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及必要性；②2023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

(3)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共同借款的情况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②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构成资金占用部分，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经公开信息查询，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7 人；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为 1 人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产能和收入匹配情况；②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实力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的相关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偿还计划等，说明是否为未确认收入；③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李平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是否约定利息，期后是否收回，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为变相资金占用、是否为代垫成本费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